



刑案匯覽卷四

目錄

老小廢疾收贖

年幼殺人例案未符究有可原

死者毆近戲謔並無逞兇欺侮

死者輕薄其母並無欺陵情狀

尋常爭鬪既無急情又非欺陵

死係疑竊死係竊匪均不准減

理直肉扭並未毆打不爲逞兇

死先追毆因恐放水並非理曲

被長欺侮死係雙瞽未便聲請

被長欺侮死在限外未便累減

鬻起戲耍恃長欺幼准其聲請

死雖老人婦女恃長欺凌准減

鬻起索欠被扭嚇戳適斃准減

六歲致斃九歲題請免罪

七歲誤斃幼孩致父愁急自盡

八十老人犯該斬絞俱准收贖

八十歲犯謀殺脫逃三年就獲

年雖七十智慮未衰不准收贖

年老竊賊收贖一次不准再贖

手折准贖聾啞之人不准贖

篤疾收贖後復醫痊仍准釋放

年幼犯事減流時成丁仍准贖

緣坐婦女誤發到配殘廢免改

緣坐人犯年幼以犯事時爲準

計歲定罪之案不扣生年月日

官犯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官犯成廢成篤聽請收贖

官犯成篤遇赦應令具奏

軍臺廢員成篤未便准其收贖

年老不准收贖旋成篤疾勿論

犯罪時未老疾

犯罪時未老起解時年已七十

六十七歲犯罪起解時年七十

給沒贓物

搶竊侵貪抑勒詐贓分別嚴追

埋葬銀兩並無屍親毋庸著追

欠租被毆身死租穀照律勿徵

革弁侵欺入官各贓分別核辦

川省外結贓贖應聽戶部酌撥

罰賠盜贓之員降調難以豁免

故員未賠盜贓照給主贓請豁

罰賠盜贓俟獲犯後分別辦理

赦免人犯應追之贓分別著追

歷年未完贓罰銀兩援免著追

追贓酌減日期留養先行發落

犯罪自首

穢罵自盡鬪殺等案無因可免

弟聞拿投首供出兄藏匿地方

被拐自首不實不盡仍應科罪

小功總麻首告應查是否同居

竊賊刃傷事主抱贓自首

竊賊刃傷事主堂兄帶同稟首

拒殺自首聞拿投首俱止免因

搶奪刃傷事主聞拿投首減流

搶奪刃傷事主事未發而自首

搶賊滿貫妻弟首告

拒殺事主斬決自首改絞

拒傷抽風身死聞拿投首減流

強姦拒傷雖未成姦例不准首

和姦已成不准首

賊匪係兄密告捕役未便准首

謀毆致死一家二命不准自首增

湖北監犯藉水逃逸酌量加重

福建監犯被水守法分別減釋

監犯被水漂失投回若其減等

軍流被教匪衝散復自行投首

教匪滋事放出囚犯分別減等

斬決監犯因變逸出被獲酌減

因變放出絞犯被賊擄去投回

延燒監獄擠散監犯復自投回

刑案匯覽卷四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四

老廢疾收贖

年幼殺人例案
未符究有可原

蘇撫 題戴七砍傷彭柏子身死一案查例載十五

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歲長

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違兇方准援照丁乞三

仔之例聲請檢查丁乞三仔原案丁乞三仔年僅十

四與年長伊四歲之丁狗仔一處挑土丁狗仔欺伊

年幼令其挑運重筐又拾土塊擲打本屬有心欺陵

丁乞三仔拾土回擲適傷丁狗仔殞命擲由被長欺

陵故得量從末減是此等十五歲以下毆斃人命之
案必死者有理曲逞兇情事與丁乞三仔之案情節
相似者方准聲請減流此案年僅十五歲之戴七攜
帶鐮刀赴地割草適遇二十五歲之彭柏子等在地
收割黃豆旁有拋散豆粒戴七順手拾起一握放入
糞箕彭柏子見而不依辱罵並欲奪取糞箕戴七畏
懼跑走彭柏子追趕撲毆戴七情急順用鐮刀向後
嚇抵砍傷彭柏子心坎殞命該省將戴七擬絞援丁
乞三仔之案聲明麥口狼籍在地向係聽窮民拾取

死者毆近戲諱
並無逞兇欺侮

鄰田俱有檢拾之人即在彭柏子地內拾豆者亦不
止戴七一人彭柏子獨向戴七禁阻並向辱罵欲奪
糞箕已不得謂之理直戴七不敢與較即時逃走彭
柏子追趕撲毆更屬恃長逞兇有心欺侮等語查本
案情節原與丁乞三仔原案不甚相符是以該司議
駁未免有可原之處秋審原可入矜若往返駁審則
其監禁時日與秋審入矜減流者相同似應就案照
覆免致久淹囹圄

道光六年說帖

江西撫題陳枚太致傷鍾壬新身死一案查例載

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
歲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
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請等語推原例意十
五歲以下毆死年長四歲以上之人必須死者理曲
逞兇實與丁乞三仔之案相似者方可援照聲請是
以例內指載丁乞三仔之名以便問刑衙門得以查
照引用檢查雍正十年江西巡撫題丁乞三仔毆死
無服族兄丁狗仔一案奉

旨丁乞三仔年僅十四與丁狗仔一處挑土丁狗仔欺伊

年功令其挑運重筐又將土塊擲打丁乞三仔拾土回
擲適中丁狗仔小腹殞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著從寬
免死照例減等發落仍追埋葬銀兩給付死者之家欽
此恭纂爲例歷久遵行此案陳枚太年僅十四已死
鍾王新年已二十一歲雖長於兇犯四歲以上惟鍾
王新向伊討食甘蔗不給事起細微鍾王新戲打該
犯左臂跡近戲謔並非欺侮向毆迨該犯斥罵鍾王
新僅止回言亦無逞兇情狀該犯輒用小刀戳傷其
額顱殞命核與丁乞三仔之案輕重懸殊查歷年各

死者輕薄其母
並無欺陵情狀

省似此情節有誤引丁乞三仔之案聲請者均經本部照例駁改以歸畫一今陳枚太一犯該省依關殺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川督題楊文仲毆傷張兆熊身死一案查十五歲以下毆斃人命之案必死者實有欺陵逞兇情事與丁乞三仔之案情節相似者方可照例聲請此案楊文仲年甫十五因伊母楊雷氏向張兆熊等言及夫死子幼難以度日張兆熊聲言不如改嫁楊文仲不依與張兆熊彼此互罵張兆熊用凳向毆經楊谷柱